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75
27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1 月 27 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1998 年 1 月 6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7），其中请求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与先前几次相同，最近一次是 1997 年 7 月 30 日给你的信件（S/1997/603），我必须对黎巴嫩信件中若干不正确或误导的论点作出答复。

产生错误认识的原因是未能认识到这一简单事实：南部黎巴嫩动荡局势的根本原因是真主党及在其保护伞下行动的其他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恐怖组织进行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活动。黎巴嫩政府不仅未能或不愿防止利用黎巴嫩领土作为侵略以色列的基地，而且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与其他以支持国际恐怖主义闻名的国家一起，支持和鼓励这种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别无他法，只能行使自卫权利，以保护其北部城镇乡村平民人口的生命。以色列曾反复说明，对南黎巴嫩没有领土要求或野心，如果黎巴嫩政府履行其义务拆除恐怖主义基础设施和防止攻击以色列，以色列便没有理由留驻该地区。

在这方面，我要澄清以色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立场。正如以色列国防部长最近接受《祖国阿拉伯》（Al-Watan Al-Arabi）杂志访问时所明确

阐述，以色列愿意执行该决议的规定。然而， 第 425(1978)号决议未要求无条件撤出；以色列愿意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撤出，但只能在确保执行该决议所有内容的框架范围内，包括执行联黎部队明确阐述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这种有效统治显然除其他外必须包括保护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排。

我再次借此机会要求黎巴嫩政府回到谈判桌并参加对话，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达成一项确保双方和平与安全的和平条约。如果黎巴嫩政府把目前用于散布错误信息的精力转用于在其领土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和参加面对面的谈判，我们双方边界地区的和平前景就会大大改善。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多尔·戈尔德(签名)

- - - - -